

北京总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
盛福大厦1930室
电话：86-10-8527 6468
传真：86-10-8527 5038
86-10-8527 5084
邮编：100026
电邮：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BEIJING
Suite 1930, Beijing Sunflower Tower,
37 Maizidian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6
Tel: 86-10-8527 6468
Fax: 86-10-8527 5038
86-10-8527 5084
E-mail: beijing@concord-lawyers.com



Concord & Partners
共和律師事務所
www.concord-lawyers.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浦东南路588号
浦发大厦27楼E-F
电话：86-21-5876 5301
传真：86-21-5876 3728
邮编：200120

SHANGHAI
27F E-F Pufa Tower, 588 South
Pudong Rd, Lujiazui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Tel: 86-21-5876 5301
Fax: 86-21-5876 3728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齐明别墅C2-6
电话：86-755-82900088
传真：86-755-82900088
邮编：518029

SHENZHEN
C2-6 Qiming Villa, Yinhu Road,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29
Tel: 86-755-82900088
Fax: 86-755-82900088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华夏银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华夏银行董事会于2010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刊登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时间、现场

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

2、《通知》中列明将201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中分别经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通知》的刊登日期为2010年10月15日，华夏银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期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时间、会议登记办法、登记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其主要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0年10月30日在北京东城区好苑建国酒店2层会议厅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华夏银行董事长吴建先生出席并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39 人，所持股份共计 3, 403, 390, 145 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68.1970%；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记载于股东名册中的华夏银行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通知》，华夏银行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对表决事项的现场表决票进行了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华夏银行对投票结果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3.1 《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 3.1.1 选举吴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1.2 选举方建一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1.3 选举孙伟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1.4 选举李汝革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1.5 选举丁世龙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1.6 选举 Christian Klaus Ricken 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1.7 选举 Robert John Rankin 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1.8 选举张萌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1.9 选举樊大志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1.10 选举任永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1.11 选举赵军学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1.12 选举骆小元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1.13 选举卢建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1.14 选举盛杰民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1.15 选举萧伟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1.16 选举曾湘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1.17 选举于长春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1.18 选举裴长洪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 3.2.1 选举李连刚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2.2 选举田英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2.3 选举郭建荣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2.4 选举程晨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2.5 选举刘国林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2.6 选举高培勇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3.2.7 选举戚聿东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两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相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邢冬梅

2010 年 10 月 30 日